

南阳市民政局

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38

签订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阳市民政局

地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南阳市七一路老干部休养所4号楼639室

联系人： 张营

联系电话： 17613688829

鉴于条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38），确定乙方为“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实施方案》的全部要求，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服务团队和项目管理经验。

（三）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二)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三)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五)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保密协议或条款;

(八)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为南阳市辖区(包括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示范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关爱服务。

(三)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受侵害虐待儿童等困境儿童。

(四)甲方在本次技术服务合作中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759000 元（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陆拾万柒仟贰佰元整（¥607,200.00）；

2. 第二笔付款：在完成所有督导评估服务要求和指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51800.00），未完成的不支付；

(三)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宣传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五) 支付条件：

1.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2. 中期和末期评估需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合格评估报告；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签署的对账性文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基础服务内容：

1. 建立完善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档案系统，实现一人一档，档案总数不少于4000份；

2. 开展定期探访服务1000人以上，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访率达到100%，服务期内探访次数不少于2次/人；

3. 提供危机介入服务，及时发现并报告儿童面临的风险情况；

4.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个性化支持。

（二）专业服务内容：

1. 素养提升服务：全年开展不少于6次素养提升活动，其中研学活动（夏令营或冬令营）不少于4次，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

2. 心理辅导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培训等主题活动不少于4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

3. 家庭教育服务：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教沙龙、亲子阅读分享会等活动不少于4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

4. 安全教育服务：开展安全常识普及、防溺水宣传、安全知识大讲堂等主题活动不少于4场（其中面向监护人的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

5. 小组活动：开展不少于8个小组活动，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6节；

6. 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8个个案服务，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6次，每两月一次，个案管理建档率达到100%。

（三）培训与宣传服务：1. 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4次，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

须覆盖全部儿童督导员，覆盖不低于10%的儿童主任；

2. 媒体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8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篇（不包含机构自媒体）；

3. 项目成果编制：提交项目调研报告1篇，编制项目成果手册1本；

4. 制作宣传视频：项目结束前制作不少于1个的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宣传视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应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

（4）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应尽的其他义务。

2. 乙方在开展服务内容时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服务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需在活动现场明确标注彩票公益金标识及甲方单位名称。

（三）甲方的权利

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六条 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服务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被服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受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前述原因造成的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研究报告、培训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及服务对象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七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一) 甲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终止运营：

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2. 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工作运行，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

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1. 甲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2. 因甲方自身原因擅自终止运营该项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技术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安 ; 联系电话:15139084299

第九条 服务承诺

(一)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二)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三)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五)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和评估,以便共同研究,乙方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时需征求甲方同意。

(六)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七)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

后才可调配。

(八)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九)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情况: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或甲方内部其他部门、科室就同一类型项目整体或部分签订相同服务项目合同及其他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前述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情况: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该项目全额资金（759000.00元），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委派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进行专项评估，对于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意见，乙方自愿表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如评估结果为乙方服务内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服务期限比例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总价款（例如剩余服务期限为7个月，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款项为 $7 \div 12 \times 759000$ 元），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也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甲方保密信息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2. 乙方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三)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四) 本合同正本共13页，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传军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莹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老干部休养所4号楼639室

邮政编号: 473003

电 话: 1761368882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开户账号: 412899991010003024381

日 期: 2025年 9 月 16 日

时间: 2025年 9 月 16 日

